

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税务局稽查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淮税稽强催〔2026〕8号

淮安市百亦金商贸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320804MA1WEH7Y3U）：

本机关于2026年8月12日向你(单位)送达淮税稽处〔2026〕26号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到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淮阴区税务局缴清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（淮税稽处〔2026〕26号）查补的税款749,121.96元及滞纳金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

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毛小涵

联系电话：051783639731

地址：淮安市淮阴区翔宇北道3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黄理,袁亮（苏税稽 3208250023,苏
税稽 3208250002）
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九日

